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五月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由《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 （五）薪酬标准公平、公正、透明原则；
- （六）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管理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方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的标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津贴等。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后执行。除此以外不再以其他形式从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职津贴，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所任职务领取对应的岗位工资、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并可实施任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一）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公司经济效益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二）绩效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设定绩效薪酬基数，对高管的工作业绩以月度绩效考核的方式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核算绩效薪酬，计算公式：绩效薪酬=月度考核系数×绩效薪酬基数；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高级管理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收入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单位整体经营业绩达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工作考核结果确定，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只能按单项职务领取薪酬。

第九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纳入预算管理，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的经济效益为出发点，工资总额与公司经营业绩、规模效益、行业水平相匹配。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月预发，每半年度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准确认数结算。

公司应当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等并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发放绩效年薪：

-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若有异议，可在一周内向董事会提起申诉，由董事会裁决。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结合经营情况、行业特征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递延支付机制，明确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支付比例等。

第五章 薪酬的调整

第十七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所在地区、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所在地区、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发展战略；

（四）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并经董事会备案后，公司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追溯至2026年1月1日起执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